108年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

客庄駐地工作站提案說明

本會為落實蔡總統打造「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」之客家政策，於106年度於桃、竹、苗、中4直轄市、縣臺三線沿線鄉鎮，補助成立桃園龍潭等7處後生添手團，並由本會「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團」設置新竹峨眉等4處駐地輔導站，透過社造專業團隊結合返（留）鄉青年，透過訪談、工作坊等居民擾動活動，進行客庄創生相關政策雙向溝通，同時發掘在地故事、整合社區資源，並凝聚社區發展共識，作為長期工作推動之基礎。

為全面推動全國客庄創生工作，108年度受理範圍將擴展至全國客庄，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一、 優先受理案件：

（一） 本會過去曾補助建置之駐地工作站（或後生添手團）之延續計畫（含本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團成立之駐地輔導站）。

（二）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。

二、 計畫目的：

（一） 建置客庄駐地工作站，形塑社區營造平臺，整合社區周邊資源，並定期舉辦動靜態活動，擾動客庄聚落，強化地方居民對公共事務發展之參與，推動文化資源之積累與地方發展。

（二） 透過田野調查及居民訪談分享，進行社區資源調查與收集，紀錄在地文化建置資料庫保存與傳承客庄珍貴文化。

（三） 透過審議式民主參與式預算推動，由下而上推動景觀與交通規範，整合社規師與社區資源，透過社區自主提案，改善客家聚落周邊景觀，打造社區示範亮點空間。

三、 成員組成：結合社區營造中心組建專業團隊（含社區規劃師、文史專家及藝術家等），並遴選2名返鄉或有意願長駐客庄青年（月薪新臺幣3萬5,000元）。

四、 執行期間：申請1年期計畫，惟須有3年期以上之分年工作構想。

五、 計畫經費：每團隊每年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則。

六、 提案單位：直轄市、縣政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七、 推動工作：

（一） 遴選計畫專案人員：需遴選至少2名返鄉或有意願長住客庄之青年，以在地客家文史、客家語言、社造專長及土地與建築法令熟稔者為主，派駐於駐地工作站，並建立

在地社區資訊交流中心。

（二） 整合社區營造團隊、社區及鄉鎮公所，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工作坊或說明會，針對社區重點工作交換意見。

（三） 辦理社區田野調查，針對社區資源進行田野調查及人物訪談，以記錄常民生活為主軸，保存常民生活紋理。

（四） 由社區規劃師指導返鄉青年依發展願景從事自力打造工作（如：建立特色微型產業產銷模式及整理營業空間，以及發展文化生態旅遊等）。

（五） 辦理社區環境美化參與式預算，補助社區美學設計。

（六） 規劃辦理審議式民主公民會議。

（七） 定期辦理在地客庄相關主題活動及展覽。

（八） 擾動周邊社區共同參與，鼓勵大眾放慢腳步，傾聽土地與居民的聲音，感受慢食、慢遊、慢活的生活態度。